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福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湯寶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8,7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福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福鴻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4日邀同被告湯寶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立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等文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萬元、8萬元，共8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9年8月24日止，共計84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年息1.095%，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動利率調整，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1 20%計付違約金。詎福鴻公司自113年9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
02 本金，迄今尚欠附表所示本金710,809元、77,955元，及附
03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又湯寶義既係福鴻公司之連帶保證
04 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原告催討無效，迄
05 今仍未償還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
10 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
11 紀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5至45頁），復
12 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就
13 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又福鴻公司為借款人，湯寶義為本件借款
15 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7 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7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
19 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21 照）。

2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3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王珮綺

01
02

附表：

| 編號 | 本金餘額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 | 利 率 | 違約金 |
|----|---------------|------------------------|--------|---|
| 1 | 710,809元 | 自113年9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 2.815% |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2 | 77,955元 | 自113年10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 2.815% |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合計 | 788,764元 | | | |